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華融湘江銀行股權轉讓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本公司轉讓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即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的聯合體。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

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湘江銀行任何權益，且華融湘江銀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財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轉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轉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湖南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產生的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即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的聯合體。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受讓方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財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央匯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轉讓

本公司擬向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之聯合體，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其中，湖南財信受讓1,591,163,725股股份(20.53%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6,068,668,308.12元；中央匯金受讓1,550,086,275股股份(20.00%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5,911,999,691.88元。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為本公司合併重組原湘潭市商業銀行、邵陽市城市信用社、岳陽市商業銀行、株洲市商業銀行和衡陽市商業銀行基礎上所設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湘江銀行40.53%股本權益，華融湘江銀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湖南財信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華融湘江銀行19.94%股份及於若干其他前20名股東中間接持有少數股權外，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在華融湘江銀行前20名股東(均為各自持有華融湘江銀行0.33%以上股權並共同持有華融湘江銀行89.25%股權的國有實體或企業)中並無持有其他股權。

華融湘江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歸母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3,301,651.5萬元，剔除已發行永續債持有人權益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

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71,871.6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融湘江銀行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費前利潤	367,145.4	392,635.3
扣除稅費後利潤	286,882.8	307,530.7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選聘天健興業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湘江銀行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2,956,000.0萬元，歸屬本公司權益對應估值為人民幣1,198,066.8萬元。本公司可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2009)第54號)，經公開徵集，產生2個以上(含2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通過公開競價方式確定；或只產生1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協商確定，但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掛牌價格。由於在北金所完成公開徵集後只產生1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即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組成的聯合體)，故並無舉行公開競價，因此本次轉讓的代價即為掛牌價人民幣1,198,066.8萬元。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並由北金所託管的已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8.0億元作為部分轉讓價款入賬。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應在取得股東資格核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1,018,066.8萬元分別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北金所在收到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湘江銀行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湘江銀行繼續享有和承擔。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自交割日(即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且華融湘江銀行在股權託管機構辦理完成股東名冊變更之日)起，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分別成為持有華融湘江銀行20.53%和20.00%股份的股東。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內，與轉讓標的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法律規定享有和承擔。

違約責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時履行本合同約定的，均構成違約。根據不同違約情形，違約方應按本合同約定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即按日累計到期及未付金額的0.05%(就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而言)或全部轉讓價款的0.05%(就本公司、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而言)。逾期超過三十個工作日的，守約方有權解除本合同，並要求違約方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上述違約金並賠償損失。倘湖南銀保監局因湖南財信及／或中央匯金自身原因未批准湖南財信及／或中央匯金作為華融湘江銀行股東的資格，導致本次轉讓無法完成，則未通過股東資格核准的一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方轉讓價款15%的違約賠償。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本次轉讓自滿足以下各項後正式交割：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ii) 本公司、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iii) 已獲得所有與本次轉讓有關的監管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湖南銀保監局批准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的股東資格；

(iv)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已將總對價轉讓予本公司；及

(v) 華融湘江銀行已在股權託管機構完成股東名冊更新等相關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先決條件第(ii)條，並暫無豁免其他先決條件的安排。

本次轉讓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湘江銀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湘江銀行任何權益，且華融湘江銀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預計因本次轉讓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28億元，相當於以下的(1)-(2)+(3)-(4)，而其等分別代表：

- 1) 本次轉讓之總代價人民幣11,980,668,000元；
- 2) 華融湘江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人民幣11,234,395,560元；
- 3)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因持有華融湘江銀行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益的金額人民幣-12,303,871元；
- 4) 根據代價及初始投資成本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人民幣2,061,842,351元。

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本次轉讓而減少約人民幣4,140.03億元和約人民幣3,908.47億元。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月

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處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產生的損益影響外，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11.54億元。

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需待華融湘江銀行40.53%股權的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割後，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如本集團非不良資產經營之業務）。此外，本次轉讓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透過掛牌程序進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財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轉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轉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湖南財信目前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19.94%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次轉讓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末資本淨額1%以上，故本次轉讓交易構成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 湖南財信

湖南財信是經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級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屬國有大型骨幹企業。湖南財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南省人民政府。

3.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湖南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產生的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日」	指	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且華融湘江銀行在股權託管機構辦理完成股東名冊變更之日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就本次轉讓簽署，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湖南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監管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指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財信」	指	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向湖南財信和中央匯金轉讓持有的華融湘江銀行3,141,250,000股股份(40.53%股權)相關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